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數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0.4.21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.10 系務會議修訂

104.1.8 系務會議修訂

110.1.20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緣起：為獎勵本系學士班優秀之在學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學年至多 8 名。
- 三、金額：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異，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(或 GPA3.76)以上，且至少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數學專業科目兩科，其平均達 80 分(或 GPA3.38)以上。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，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，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申請名單，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。
- 六、審查委員：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。必要時得增設執行秘書一人。
- 七、頒發方式：

核定獎助學金後，本系利用週會等機會公開頒發表揚，並加發每一位獲獎同學一紙數學系榮譽獎狀。
- 八、基金保管與運用方式：
 - (一)本獎助學金由本系系友會經費支出。
 - (二)本獎助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